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i)無錫惠靈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ii)無錫市惠遠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i)無錫惠澤置業有限公司55%股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而聯交所已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而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而聯交所已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而向本公司授出延長豁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而聯交所已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而向本公司授出延長豁免。

本公司仍需要更多時間：(i)就通函之披露事項整理資料；(ii)更新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目標公司持有之資產之估值報告；及(iii)從本公司財務顧問取得其營運資本充足之告慰函。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後的日期。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長豁免(「申請」)。本公司將於可提供有關申請之結果及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